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

債 務 人 王 志 仁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志仁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
02 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
03 消債條例另有前揭第133條、第134條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，
04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
07 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自112年8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
08 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嗣經司法事務
09 官於113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清算
10 程序終結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11 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即應為債務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。

12 (二)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①於112年8月15日至11
13 4年3月間，任職於路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，領有薪資、獎金
14 收入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6,018元（計算式： $671,850 \div 12 \times$
15 $(17/31 + 4) + 734,695 + 256,670 = 1,246,018$ ，元以下四捨
16 五入）；②於114年4月至7月間，任職於翰可國際股份有限
17 公司，領有薪資收入共238,249元（計算式： $58,963 + 56,00$
18 $0 + 65,882 + 57,404 = 238,249$ ），收入合計1,484,267元
19 （計算式： $1,246,018 + 238,249 = 1,484,267$ ），有112及11
20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路得興業股份有限公
21 司薪資明細表、獎金明細表、非工獎金明細表、翰可國際股
22 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6至98、26
23 4至266、268頁）。又債務人居住在臺北市士林區，以112年
24 至114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債務人及其
25 父、母、配偶暨2名子女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則債務人自
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4年7月之
27 必要生活費用為3,347,454元（計算式： $[22,816 \times (17/31 +$
28 $4) + 23,579 \times 12 + 24,455 \times 7] \times 6 = 3,347,454$ ）。是債務人於
2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
30 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
31 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。

01 (三)另依本院職權調查之結果，尚無事證足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
02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。債權人固均主張債務
03 人不應予以免責，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
04 各款事由，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有合於
05 前揭各款事由而不應免責之情形，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
06 之認定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
07 之事由。

08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而無消債
09 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
10 2條之規定，應予免責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楊宗霈